

國立高雄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辦法

98年10月16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菸害防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、6等3條條文，103年12月2日核定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為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施行，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身體健康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，訂定本校「校園菸害防制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規定經指定為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，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，校園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園禁菸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，均屬之。
- 二、教職員工不應於校園內吸菸，違反者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違反菸害防制規定者，除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由學務處輔導提供戒菸諮詢及轉介醫療服務機構。
- 四、各單位負責督導所屬外包單位、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配合遵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，並應將菸害防制法第31條之內容，列入契約條款。

第四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物品。

第五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對違反校園菸害防制之行為，得勸導與制止，各項會議與活動之主辦單位，應負責對參與人士宣導與制止。

第六條 本校成立「菸害防制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行政副校長任召集人，學務長任執行長，生活輔導組長任執行秘書。

委員會由前述4名任當然委員，與本校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各學院、人事室及學生會、學生議會與學宿會推派代表各1名共同組成。

委員會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集會議，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會議決議事項經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條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之籌畫與執行，由學務處負責。菸害防制相關硬體設施之建置、標示及公告，由總務處負責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